

## 繳交 2016 年會員年費

懲教事務職員協會將徵收 2016 年的會員年費，年費為港幣五十圓。如會員持有協會(永隆銀行)信用卡，將於 2015 年 12 月或 2016 年 1 月以信用卡自動轉賬繳交年費。若以銀行戶口自動轉賬繳交年費，銀行將會於 2016 年 1 月或 2 月列賬。敬希留意戶口存款額，以便銀行轉賬。

會員若未使用自動轉賬繳交協會年費，請以現金或支票繳付。會員可將現金或支票交給其所屬院所聯絡主任轉交協會秘書處，或把支票直接寄回秘書處(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低層地庫)，支票抬頭請寫「懲教事務職員協會」，並在支票背後寫上會員姓名及職員編號。

申請加入協會的同事，需繳交入會費五十圓，連同年費即共港幣一百圓正。協會將會向已繳交年費的會員發出收據，以作確認，會員請向院所聯絡主任查詢及索取收據。新入會的會員將會獲發會員證。會員若遺失會員證可向秘書處申請補領，補領費用為港幣十圓。

根據協會會章，若會員欠交年費，將不能享有各項權利和權益，例如申請豁免電力公司及/或煤氣公司按金的安排。因此，協會呼籲各會員依期繳交年費，以便可以保持享用各項會員權益。



義務秘書 楊光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